

臺北市政府 94.11.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二七七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109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4 日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4020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人口計 2 人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75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乃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109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468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

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

#### 存款

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家總收入自 93 年度起每月平均絕未超過 19,593 元，無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原處分機關不應依 92 年度之財稅資料予以審核，請原處分機關從速辦理老人生活津貼，以濟生命延續。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如下：

（一）訴願人，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 41,000,000 元。

（二）訴願人配偶○○○○，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43,351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

#### 之一

點五八一）計算其存款本金為 2,741,999 元，另有投資 1 筆 15,000,0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等動產為 58,741,999 元，超過法定標準 275 萬元，此有 94 年 8 月 18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

#### 戶

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109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依據 92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且訴願人全無存款及有價證券等節。經查依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7173600 號函說明，雖

年度財稅資料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告知尚未整理完成，惟原處分機關為避免時間落差導致爭議，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乃統一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改以查調 93 年度之財稅資料作為審核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 94 年

7

月 21 日作成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於是時以 92 年度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依據，並無違誤；且據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查調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訴願人及其配偶之存

款本金等動產（含原有投資股權移轉價金）共計 5,039,235 元，仍超過法定標準 275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